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度

【辦理跨領域競賽補助計畫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二、計畫說明

為達跨域統整的目標，培育具備專業知能與多元創新能力的跨域人才。由本校教師以實用創新為目標，共同打造具體可行的跨領域競賽活動，以激盪多領域合作的潛能，並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激發創意潛能，深化學生跨域思維。

三、徵件對象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申請者，並任計畫主持人，參與成員需為本校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 計畫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 競賽類別需以下列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跨領域項目為主題：

1. 「5+2」產業：物聯網、生物醫學、綠能科技、智慧科技、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
2. 其他政策發展方向：海洋法政、科技管理服務、華語文教學研究、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新住民家庭經營等。
3. 非屬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跨領域項目主題，其**競賽設計項目內容應跨二個(含)以上領域**。

(三) 競賽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及本校大學部學生共同辦理，競賽辦理模式不限。參加對象不拘，可為校內或外師生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報名，增加跨領域交流機會。

(四) 執行計畫時，凡需公告周知校內或校外相關活動訊息（如：海報、電子郵件等）時，以及計畫執行產出之相關作品，請加註【經費來源：國立屏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五) **辦理跨領域計畫活動前，需事先簽陳報准**，並會辦教學資源中心，方可執行活動。

(六) 若執行計畫中需邀請業師協助輔導，請依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4)辦理，並於申請表中填寫「業師履歷表(辦理跨領域競賽補助計畫專用)」一併繳交至本中心留存。

(七) 針對此次計畫滿意度調查，請採用「線上問卷調查」方式執行，並將統計總表匯入成果報告書當中。

(八)若於計畫期程內有修正計畫書內容或增減學生成員，請至教資中心填寫「計畫變更表」。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8 日止

(二)由申請人檢附「辦理跨領域競賽補助計畫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核章紙本及 word 電子檔，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1. word 電子檔：寄至 penghsi@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辦理跨領域競賽補助計畫：申請學系名稱、教師姓名」。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三)獲得補助之計畫，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經費補助

(一)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辦理跨領域競賽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二)補助業務費之項目：

1. 雜支：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文具、紙張、運費郵資等辦公事務用品相關費用核實報支。上限 10,000 元。

2. 印刷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海報、資料、成果等相關印刷費用核實報支。上限 10,000 元。

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用、出席計畫所需各項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

4. 膳宿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膳宿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5. 工讀費：協助執行計畫相關所需之工讀人力費用。

6. 場地使用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

7. 對學生之獎助：辦理計畫活動所需之獎助費用。需於活動前簽准並敘明競賽制度及獎勵標準，請依實際需求編列，並詳述支用內容。

(三)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動支 50%。

(五)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第 14 項要點及配合年底主計關帳期程事宜，請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六)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項下支應。

七、 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 審查標準

1. 依「辦理跨領域競賽補助計畫申請計畫書」規劃內容為主：計畫發展理念及特色、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對學生之助益程度。
2. 若審查委員平均分數相同者，按報名先後順序擇優補助。

(三)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 結案方式與義務

1. 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
2. 請於**109年12月10日前**繳交「計畫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2)電子檔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110年1月31日前**繳交「辦理跨領域競賽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如附件3)紙本及word電子檔。
3. 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 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陳芃希 (分機 11609、E-mail: penghsi@mail.nptu.edu.tw)